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概述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2,754.92万元收购公司关联方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通投资”）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园热电”）43.76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。

二、股权收购的进展

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齐通投资、新园热电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《协议》约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2,754.92万元，《协议》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首笔股权转让款6,826.48万元（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0%）支付给齐通投资，股权交易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权转让款15,928.44万元（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70%）支付给齐通投资。

新园热电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登记的手续，取得了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48273066751XU

注册资本：壹亿叁仟玖佰陆拾叁万叁仟零伍拾元整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1年7月27日

法定代表人：司兴奎

营业期限：2001年7月27日至2031年7月26日

经营范围：电力生产，工业民用供热，压缩空气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管道输送，硬质合金制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：山东省德州（禹城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三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

新园热电具有多年生物质热电联产运营经验，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较为良好、稳定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新园热电90%的股权，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质量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园热电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；
- 2、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新园热电截止2021年4月23日《企业信息》；
- 3、公司与齐通投资、新园热电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